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加工 25000 立方米木材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港市锦弘诚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25000 立方米木材项目			
项目代码	2605-320552-89-01-762367			
建设单位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张家港</u> 市 / 县（区） <u>金港</u> 乡（街道） <u>宏盟路 20 号 1 幢</u>			
地理坐标	（ <u>120</u> 度 <u>23</u> 分 <u>37.854</u> 秒， <u>31</u> 度 <u>56</u> 分 <u>26.362</u>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019 其他木材加工制 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造业 20 木材加工制品制造 201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及以上的，含木片烘干、水煮、染色等工艺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 准/备案）部门 （选填）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 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张保投资备（2026）210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	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5400	
专项评价设 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判断表			
	专项评价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判断 结果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无需 专项 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新增工业废水外排	无需 专项 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存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储存量超过临界量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取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依托自来水管网，不采用河道取水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需开展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p>(1) 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p> <p>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复函</p> <p>审批文件名称：《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p> <p>审批文号：苏自然资函[2018]67号</p> <p>(2) 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p> <p>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p> <p>(3) 规划名称：《2023年度张家港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p> <p>审批机关：张家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审批文件名称：《2023年度张家港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p> <p>审批文号：苏自然资函[2023]222号</p> <p>(4) 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p> <p>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自然资源厅</p> <p>审批文件名称：《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苏州市所辖市(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函》</p>			

	审批文号:苏自然资函[2021] 43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相符性</p> <p>根据《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张家港的城市性质为现代化滨江港口城市、高品质文明宜居城市、长三角重要节点城市。产业发展策略是推动城市产业升级与多元发展，优化发展传统制造业和传统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实现产业“四轮驱动”，加大推进力度，实施新兴产业跨越发展；发挥区位优势，实施现代服务业提速增效。将张家港市规划形成“一核一带、核心引领”的市域产业空间布局结构。坚持“整体城市”的理念，推动市域空间集聚，形成以杨舍、塘桥为主体的中心城区和金港片区、锦丰片区、乐余片区、凤凰片区外围四个片区组成的“整体城市，一城四区”市域空间结构。</p> <p>金港片区重点建设保税区智能港口物流基地、临港新兴产业基地、国际市场集群基地、生态休闲旅游基地和离岸金融实验基地，加快推进双山岛生态旅游度假区和金港滨江新城中心区建设。</p> <p>金港片区重点建设保税区智能港口物流基地、临港新兴产业基地、国际市场集群基地、生态休闲旅游基地和离岸金融试验基地，加快推进双山岛生态旅游度假区和金港滨江新城中心区建设。</p> <p>金港片区产业发展定位</p> <p>（1）国际先进的临港制造业基地充分利用港口岸线资源、国家级保税港区政策资源，发挥冶金、纺织、化工等传统产业优势，大力推动新能源、新材料、新装备以及新医药等新兴产业发展，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临港制造业基地。</p> <p>金港片区产业发展策略</p> <p>（1）“四轮驱动”式产业发展策略根据产业结构升级规律，结</p>

合现代城市产业发展的多元化结构,张家港应在产业阶梯上不断拾级而上,坚持“四轮驱动”,优化发展传统制造业和传统服务业,以保持城市就业稳步增长,加快发展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培育新兴支柱产业。以促进城市经济效益不断提升,从而巩固制造业的基础优势,促进四者的协调发展,以达到就业和 GDP 的共同提升。首先,传统制造业加大技改投入,改造提升层次。按照“高端化、规模化、品牌化、绿色化”的要求,积极运用高技术、信息化和环保理念,逐步提升传统产业向高效、低耗、环保型的工艺流程升级,向高技术、高效率、高附加值及低消耗、低污染的产品升级,向高附加值链条转化的价值链升级,向研发、销售、品牌经营和经济管理等高端功能延伸的功能升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街道宏盟路 20 号,从事木材加工,与张家港市产业发展规划基本相符。根据《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本项目用地规划为生态廊道及斑块,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张家港市总体规划的要求,运营至土地调整期内,见附件 5 配合拆迁承诺书。

本项目属于 C2019 木材加工行业。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管网排放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废气和噪声处理后达标排放,与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基本相符。

2、与《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2023 年度张家港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苏自然资函【2023】222 号)、《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办函(2022)2207 号)相符性分析

《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已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通过专家论证,已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取得“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

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

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近期目标年为2025年，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规划统筹定“三区三线”：

(1)优化划定永久基本农田落实上位规划下达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保质保量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从严保护，确保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质量提升、布局稳定，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

(2)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基于“双评价”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3)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按照集约适度、绿色发展要求，以城镇开发建设现状为基础，框定总量，限定容量，将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以城镇功能为主的区域纳入城镇开发边界。

《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实施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起至《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准之日止，2021年4月28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以苏自然资函（2021）436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苏州市所辖市（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函》批复了《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根据《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三区三线”：是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根据《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张家港城市发展目标为把张家港建设成为长江经济带和长三角地区更具向心力、更具竞争力、更具辨识度的“临港转型示范区、综合枢纽辐射区、

美丽幸福引领区、文明城市策源地”，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中争当排头兵。张家港空间新格局为“一城、双核、四片区”。规划布局经开区（杨舍镇）—高新区（塘桥镇）为中心城区、保税区（金港镇）区域为市域副中心构成“双核”，锦丰片区、南丰片区、乐余片区和凤凰片区为特色片区的“一城双核四片区”空间新格局。因地制宜提升片区中心镇特色。锦丰片区，包括南丰镇和大新镇，为临港高端制造业基地和国际冶金物流贸易中心，重点打造沙洲新城，提升大新镇区功能，为临港产业发展提供配套服务。南丰片区，发挥冶金、机械等产业优势，积极发展新能源产业；依托镇区及永联小镇，建设宜居、宜游、宜业的生态小城，成为新型城镇化建设典范。乐余片区，包括乐余镇和常阴沙现代农业园区，为现代生态农业与田园风光休闲示范区，结合西水道生态修复、通洲沙江心岛，推动沿江生态修复，打造城市“后花园”。凤凰片区，是国家历史文化名镇和新兴产业基地，发挥扩权强镇政策优势，依托凤凰山、恬庄古镇等资源，大力发展文化旅游和现代服务业。

根据《2023年度张家港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内容“3.1.2 约束性指标管控：（1）耕地保有量至规划期末，张家港市耕地保有量面积均不得低于 31735.2300 公顷。（2）永久基本农田至规划期末张家港市永久基本农田不得少于 28299.2200 公顷。（3）建设用地总规模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规模，至规划期末，张家港市建设用地总规模不得突破 33989.4245 公顷。”

2022 年，自然资源部发布《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从 2022 年 10 月 14 日起正式启用，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用海组卷报批的依据。

对照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本项目用地不涉及张家港市生态保护红线，对生态保护红线的功能不产生影响。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对张家港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没有

影响。本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建设单位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本次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用地与“三区三线”成果的衔接（见附图 8、附图 9、附图 10、附图 11）。因此，本项目符合《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2023 年度张家港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苏自然资函（2023）222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 2023 年度张家港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183 号）》、《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中“三区三线”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三区三线”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p> <p>1.1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2024 年 6 月 13 日）相符性</p> <p>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p>			
	序号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空间布局约束	<p>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4741.9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p> <p>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p>	<p>本项目不在国家或地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p>
				相符

		态补偿措施。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小，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无生产废水外排。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产生的危废规范化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	相符
表 1-3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张家港市金港	相符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街道宏盟路20号，不在国家或地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内河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列明的行业。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序号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周围水体造成影响。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	相符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张家港市金港街道宏盟路 20 号,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附件 2《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及《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项目所在地属于"张家港市一一般管控单元一金港街道",对照附件 3《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附件 4《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见表 1-4、表 1-5。。

表 1-4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管理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习"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3)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金港街道宏盟路 20 号。本项目周边距离近的为"张家港双山香山旅游度假区(香山片区)"1200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相符。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本项目不涉及港[建设,不涉及钢铁、石化七工、焦化、建材、有色、化工原料等高污染行业及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相符

	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4)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1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5)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2)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水污染物总量纳入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废气污染物在张家港市范围内平衡,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相符
环境风险防范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3)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2)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满足资源利用要求	相符

表 1-5 苏州市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理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3) 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严格执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本项目属于 C2091 木材加工,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直接外排,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类项目,符合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	(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	本项目为木材加工,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满足区域与环	相符

	控	<p>染物排放总量。</p> <p>(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 提升生活污水收集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 合理水产养殖布局, 控制水产养殖污染, 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境质量改善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	<p>(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 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提升应急监测能力, 加强应急物资管理。(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p>	<p>建设单位承诺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尽快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 与地方政府和周边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 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并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定期开展演练。建设单位承诺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监测计划开展自行监测, 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2) 优化能源结构, 加强能源清洁利用。</p> <p>(3)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p> <p>(4)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p> <p>(5)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 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p> <p>(5) 岸线应以保护优先为出发点,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长江岸线开发利用布局总体规划纲要(1999-2020年)》的通知(苏政发[1999]98号), 应坚持统筹规划与合理开发相结合, 实现长江岸线资源持续利用和优化配置。在城市地区, 要将岸线开发利用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兼顾生产、生活需要, 保留一定数量的岸线。</p>	<p>本项目的建设参照国内外同行业先进工艺, 所有的设备都未列入国家和江苏省产业政策中的淘汰、落后类产品。各生产设施均采用电驱动, 运行中不会产生二次污染物。</p>	相符
<p>①生态红线</p> <p>对照《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p>				

函》(苏自然资(2022)145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位于生态红线管控区域外,具体如下。

对照经江苏省自然资源厅苏自然资函[2022]145号复函的《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中的相关内容,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7处,分别为凤凰山风景区、张家港双山香山旅游度假区(香山片区)、张家港双山香山旅游度假区(双山片区)、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空间、一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一干河新港桥饮用水源保护区、张家港暨阳湖公园,总面积14619.9417公顷。距离最近的为双山岛风景名胜区,距离为8.1km。

表 1-6 项目地附近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红线区域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二级管控区边界距离(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双山岛风景名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范围为整个双山岛,位于张家港西北郊,紧邻沿江高速、锡通高速、338省道	/	18.02	18.02	8.1km,北
香山风景名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香山山体区域	/	1.62	1.62	6.3km,西

②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根据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和臭氧均达标,细颗粒物年均值达标、特定百分位数未达标。

地表水环境:根据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2025年公布的《2024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张家港市长江饮用水源地、新港桥备用水源地及各水源地保护区水质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 II类标准和表2、表3标准限值,均为II类水质,水质状况优;双山岛农村饮用水源地水质为III类。2024年,张家港市地表水环境

质量总体稳中有升。15 条主要河流 36 个监测断面，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63.9%，较上年提高 25 个百分点；I~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劣 V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零，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4 条城区河道 7 个断面，I~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

与上年持平，无劣 V 类水质断面，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31 个主要控制（考核）断面，16 个为 II 类水质，15 个为 III 类水质，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51.6%，较上年提高 3.2 个百分点。其中 13 个国省考断面、10 个通江河道省控断面、17 个市控断面和 5 个苏州市“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优化调整考核断面“达 III 类水比例”均为 100%，均与上年持平。

声环境：目前该区域的声环境质量良好。项目建成后噪声经距离衰减、隔声减振等措施，对声环境现状影响不大。

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因此扩建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金港街道宏盟路 20 号，主要的能源消耗为水和电。本项目用水水源来自市政管网，能满足本项目的供水需求。本项目用电有市政供电系统供电，能满足本项目的供电需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金港街道宏盟路 20 号，本项目不属于严控限制引进的产业，不属于禁止引进的产业，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因此符合规划的生态环境准入和管控清单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

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木材加工，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淘汰的目录内，与该规定相符。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规定的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未列入《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17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也未采用该目录中的重污染工艺。

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在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内。

综上，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修改），本项目属于C2091木材加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中的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禁止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经审核，该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已在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因此本项目与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与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相符合。

3、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改、扩建化学制浆造纸、酿造、燃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禁止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禁止围湖造地，禁止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本项目属于 C2091 其他木材加工，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直接外排，因此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类项目，符合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

4、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相符性

表 1-7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序号	具体内容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本项目不包含《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投资建设的内容。因此，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

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的相关要求相符。

5、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 2022 版》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 2022 版》相符性分析表

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2091 其他木材加工，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江通道项目。	符合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金港街道宏盟路 20 号，不属于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符合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固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符合工业集中区功能定位，不属于挖沙、采矿等项目。	符合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	该项目所在地不属于	符合

	<p>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p>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排污口。</p>	<p>符合</p>
	<p>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不涉及生产性捕捞。</p>	<p>符合</p>
	<p>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不属于化工项目。</p>	<p>符合</p>
	<p>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p>	<p>符合</p>
	<p>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符合</p>
	<p>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p>	<p>符合</p>
	<p>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执行。</p>	<p>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符合</p>
	<p>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不属于化工项目。</p>	<p>符合</p>
	<p>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p>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p>	<p>符合</p>
	<p>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p>	<p>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p>	<p>符合</p>
	<p>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符合</p>
	<p>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项目。</p>	<p>符合</p>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符合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该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项目。	符合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	
6、与《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年版）相符性分析			
<p>本项目为 其他木材加工,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年版）中所列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p>			
7、《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相符性			
<p>根据《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四）实施要求：各地在道路规划和建设、房地产开发等相关管理工作中要充分考虑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的管理目标。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准入，禁止在0、1类区、严格限制在2类区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地方人民政府应根据声环境功能区监测评价结果，从噪声源、传播途径、噪声防护等方面综合分析超标原因，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制定声环境质量改善计划，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和城市环境噪声管理提供依据。</p>			
<p>根据张家港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确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噪声执行3类区标准；本项目主要为其他木材加工，经预测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能达到3类标准，本项目周边大多为工业企业，不会产生噪声污染和噪声扰民，不属于严格限制建设的工业项目，故项目选址合理。</p>			
8、与关于印发《张家港“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张政办[2022]9号）的相符性			
表 1-9 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类别	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重点要求	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和《张家港市沿江经济带转型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严把建设	本项目为 其他木材加工,不属于化工类项目。不在长	相符

	<p>项目环境准入关，严格沿江化工产业准入，优化临港产业布局，对于列入淘汰和禁止目录的产品、技术、工艺和装备，严格予以淘汰。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依法淘汰取缔违法违规工业园区。着力破解“重化围江”，全面落实安全、环保、能耗等产业标准，推进现有园区转型升级。</p>	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p>深入贯彻“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要求，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开展“长江岸线非法侵占”“化工围江”等问题整改和回头看，深入开展长江沿岸“三带三度”生态保护修复等专项行动。推进沿江环境整治，加强长江岸线保护和修复，优化取水口上游岸线布局，推进长江干流两岸滨水绿地等生态缓冲带建设，统筹推进生态修复与生态农业、特色田园、文化旅游、休闲度假融合发展，高质量维护最具生态颜值的“江海交汇第一湾”张家港湾，高水平实施双山岛等生态保护修复，打造生态示范亮点，扛起“共抓大保护”的硬核担当，打造苏州段最美长江岸线，展现张家港生态岸线靓丽颜值。</p>	<p>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金港街道宏盟路 20 号，不占用长江岸线。</p>	相符
	<p>在完成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的基础上，推进现有入江排污口整治。进一步开展排污口排查整治，包括人工岸线、自然岸线和江心岛，排查所有直接和间接排放废水的排污口。深化通江支流综合治理，因地制宜推进 19 条通江支流整治，落实“查、测、溯、治”机制，保持通江支流水质稳定达到Ⅲ类。</p>	<p>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相符
	<p>严格执行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准入政策，对不符合节能环保和清洁生产要求的工艺、技术和装备进行严格把关，淘汰现有落后工艺设备。严格执行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含氮、磷等污染物项目的准入要求，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必须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p>	<p>本项目为 其他木材加工，不属于化工、印染、造纸等，不产生生产废水。</p>	相符
	<p>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核实)的原辅材料，提高木制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p>	<p>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物料。项目用含 VOCs 原辅料均密闭管理。</p>	相符

	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定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本项目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见下表。			
表 1-10 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推进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强化达标目标引领。加强达标进程管理,研究制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路线图及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对空气质量改善不达标的市、县(市、区)强化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推动更多城市空气质量稳步达标。统筹考虑 PM _{2.5} 和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差异化精细化管控。严格落实空气质量目标责任制,深化“点位长”负责制,完善定期通报排名制度,及时开展监测预警、督查帮扶。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本项目采取的治理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相符
	加强恶臭、有毒有害气体治理。推进无异味园区建设,探索建立化工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研究制定化工园区恶臭判定标准,划定园区恶臭等级,减少化工园区异味扰民。探索将氨排放控制纳入电力、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地方排放标准,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积极开展消耗臭氧层物。	本项目废气采取合理可行收集方式和废气治理措施。	相符
	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推动日排水量 500 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加强对重金属、有机有毒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排放。	相符
苏州市“十四五生态	强力推进蓝天保卫战。扎实推进 PM _{2.5} 和 O ₂ 协同控制,全面开展工业深度治理、移动源污染整治、扬尘整治提升、科学精准治气专项行动,钢铁、火电行业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整治燃煤锅炉超 4000 台,淘汰高污染排放机动车 22 万余辆。加强扬尘精准化管控,平均降尘量 1.8 吨/月·平方公里,为全省最低。大力推进 VOCs 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化工园区泄漏检测与修复,累计完成化工园区、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项目 5000 余项。依托大气环境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	相符

环境保护规划”	质量优化提升战略合作，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分析预测、污染来源解析、专家帮扶指导等工作，提升科学治理水平。		
	深度实施碧水保卫战。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断面长制，推进流域系统治理，实施“一湖一策”、“一河一策”、“一断面一方案”，累计完成 2500 余个重点项目。开展全市河流水环境质量攻坚行动,省考以上河流断面水质全部达到Ⅲ类，完成 932 条黑臭水体整治。推进长江保护修复，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开展入江排污口、入江支流整治。持续开展太湖综合整治和阳澄湖生态优化行动，实施太湖流域六大重点行业提标改造，拆除 4.5 万亩太湖围网养殖。持续提升污水处理能力，新增污水管网 3816 千米，城市、集镇区生活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98%、90.5%,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实现准 IV 类标准排放。	本项目仅涉及生活污水接管排放。	相符
	稳步推进净土保卫战。出台《苏州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完成 130 个国控省控土壤监测点位布设、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筛选、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和涉重企业遗留地块排查等工作，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建成投运苏州市农用地详查样品流转中心，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建立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企业全口径清单 427 家，开展 6 个重金属重点防控区专项整治，组织对 345 家太湖流域电镀企业开展集中整治。有序推进土壤修复项目，苏州溶剂厂北区污染地块修复工程在全国土壤污染防治经验交流会上受到充分肯定。完成 636 个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对环境土壤基本无影响。	相符

9、与《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等规划的通知》(苏工信综合〔2021〕409号)相符性

基本原则：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创新驱动，转型发展；质效优先，绿色低碳；整体推进，重点突破。

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制造业产业结构明显优化，绿色低碳技术装备普遍应用，数字化、智能化助推绿色发展水平快速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工业体系初步形成。

能源资源高效利用，碳达峰碳中和稳步推进。绿色产业逐步壮大，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全面开展。

主要任务：（一）构建绿色产业结构 1. 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2. 优化重点区域布局。3. 推进产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二）提升绿色制造水平 1. 推动生产方式绿色化。2. 推动生产过程绿色化。3. 推动生产装备绿色化。4. 建设绿色制造体系。（三）加快产业低碳转型 1. 加快重点行业低碳转型。

	<p>2. 开展低碳发展试点示范。（四）深化工业领域节能 1. 强化企业节能主体责任。2. 实施工业节能技改工程。3. 完善节能监管和服务机制。（五）推进节约集约利用 1. 大力开展工业节水行动。2. 加强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3. 推进再生资源高效高值化利用。4. 加快发展智能再制造产业。5. 加快动力电池回收利用工作。（六）加强绿色制造创新 1. 构建绿色技术创新体系。2. 加强绿色制造关键核心技术攻关。3. 完善绿色技术全链条转移转化机制。（七）发展节能环保产业 1. 支持企业特色发展。2. 推进园区提档升级。</p> <p>本项目为其他木材加工，符合工业绿色发展等要求。</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项目概况</p> <p>张家港市锦弘诚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公司注册地址为张家港市金港街道宏盟路 20 号 101 幢，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租赁张家港市金港街道宏盟路 20 号 1 幢场地。建设木材加工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年加工 25000 立方米木材。</p> <p>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5 月 7 日在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号为：张保投资备[2026]210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造业 20 木材加工制品制造 201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_s 含量涂料 10 及以上的，含木片烘干、水煮、染色等工艺的”，按照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张家港市锦弘诚木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p> <p>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状况、社会经济状况和有关技术资料，经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识别和影响分析，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及卫生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请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执行。</p> <p>主体工程</p> <p>项目名称：年加工 25000 立方米木材项目</p> <p>建设单位：张家港市锦弘诚木业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张家港市金港街道宏盟路 20 号</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约 5400 平方米，其中生产区约 2000 平方米，仓库约 3400 平方米。购买烘干窑 18 台。本项目建成后年加工 25000 立方米木材；</p> <p>总投资额：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 2%）；</p> <p>原辅材料及燃料种类用量</p>
------	--

1、主要原辅材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1。

表 2-1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性状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t)	包装规格	存储位置
垫条	木材 1.1m*2.5m*2.5m	固态	10 万根	1 万根	散装	原料仓库
打包带	塑料	固态	10 万根	1 万根	散装	原料仓库
板材	原木木材	固态	25000m ³	5000m ³	散装	原料仓库
蒸汽 (外购)	高温蒸汽	气态	10000t/a	/	/	管道输送

2、生产设备：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台/套)	产地
1	烘干窑	订做	18	国产
2	叉车	3.8t	4	国产
3	喷淋塔	硅钢	1	国产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员工 10 人。

工作班制：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约 300 天，年工作约 7200 小时，不涉及夜间生产；不设涉及食堂，无宿舍。

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4。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用途	年设计能力 (m ³ /a)	年运行时数 (h)
烘干木材	南美胡桃木等原木板 材	家具用材	25000	7200

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场地 (烘干窑)	2000m ²	烘干窑	
	办公车间	100m ²	/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1500m ²	/
		成品仓库	1500m ²	/
公用工程	生活用水	150.5t/a	市政给水管网	
	生产用水 (喷淋塔补水)	0.5t/a	市政给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120t/a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污水接

		雨水	/	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供电	20 万 kWh/a	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	烘干窑顶部呼吸阀废气经喷淋塔处理+15 米高排气筒（风量 3000m ³ /h）	/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污水处理后接管排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	/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零排放	零排放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40m ²	零排放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仓库 25m ² 收集处理，零排放	零排放
	噪声处理	噪声达标		
风险	污水、雨水排口设置闸口	用于防止泄漏的物料、消防废水排入河道	/	

水平衡分析:

(1) 给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供水由自来水管网接入，全厂员工 10 人，年有效工作日为 300 天，厂区不设食堂及浴室。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中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采用 50L/人*班，则取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天）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150t/a。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相关标准，取排污系数为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 t/a。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二干河。本项目地面仅使用清洁工具对地面进行清扫、干拖，不涉及地面清洁用水。

喷淋塔补充用水：喷淋塔用自来水对废气进行水洗，据企业提供资料，年补充用水 0.5t/a，自然损耗占补充量的 20%，则损耗水量 0.1t/a，0.4t/a 进入废喷淋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t/a。

本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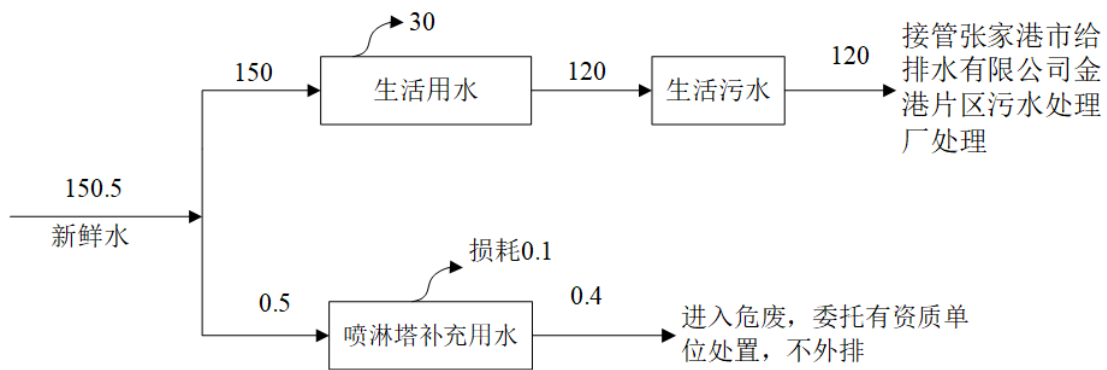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厂区平面布置及项目周边概况

项目所在地块情况：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金港街道宏盟路 20 号。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本项目东面为张家港市晨光运动用品有限公司，西面为厂区其他车间，南面为宏盟路，北面为空地，再北侧为邱家埭，周围最近的居民为邱家埭居民，距离厂界北侧 55 米。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工艺流程简述:

一、施工期

本项目无需进行土建，施工期只需要进行简单的场地装修和设备的安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运营期

1、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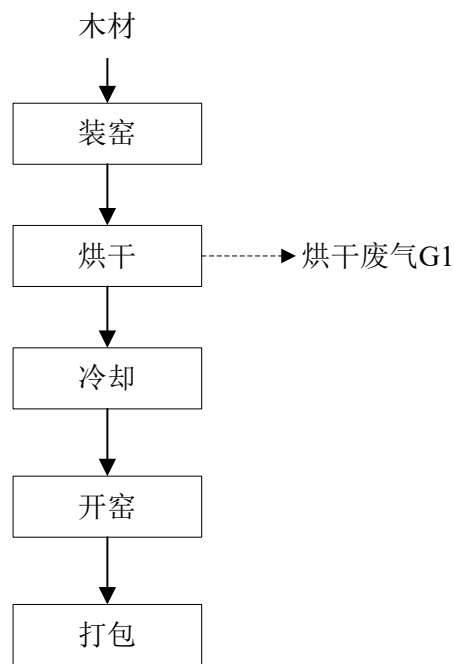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无锯切工序，主要对已裁切成板材的木材进行烘干加工。

装窑: 将已裁切为木板的木材打包成易于叉车搬运的状态，装入烘干窑内。

烘干: 利用蒸汽在烘干窑中对木材进行烘干，烘干温度约为 70~80℃，烘干为蒸汽间接加热方式，烘干窑内均均地装有散热片，蒸气通过散热片散发热量，不直接接触木材。烘干持续时间视烘干木材材质而定，约 20~35 天，24 小时烘干不间断，烘干时，烘干窑密闭，木材自然挥发产生烘干废气 G1。定期自动打开烘干窑上方呼吸阀进行换气，烘干废气通过呼吸阀换气时排放，常规换气次数 2~3 天换一次，每次 10~30min。

冷却: 烘干完成后，停止供热，让烘干窑进行自然冷却，此过程约持续 2~3

天。

开窑：完全冷却后，开窑取出烘干后的木材（板材）。

打包：整理烘干后的木材，用打包带进行打包出货。

木材烘干前后储存使用垫条。

其他产污过程：

- 1、打包或叉车运输时损坏一些板材，产生一些不合格品，作为 S1 废木材；
- 2、板材搬运时，锯切时遗漏的锯切颗粒比较大，自然沉降在场地，地面清扫时作为 S2 收集的粉尘；
- 3、打包时产生 S3 废打包材料；
- 4、喷淋液循环使用产生废喷淋液 S4；
- 5、员工生活产生生活垃圾 S5。

表 2-6 产污节点一览表

污染因素	编号	名称	产污环节	排放特性/性质	污染因子
废气	G1	有机废气	烘干	间歇排放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水	W1	生活污水	生产生活	间歇排放	COD、SS、TP、氨氮、总磷、总氮
固废	S1	废木材	打包	间歇排放	木材
	S2	收集的粉尘	板材搬运	间歇排放	木屑颗粒
	S3	废打包材料	打包	间歇排放	塑料
	S4	喷淋废液	喷淋	间歇排放	有机物、颗粒物
	S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间歇排放	瓜、皮、纸屑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设备运行产生的设备				

与项目有关
的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金港镇宏盟路 20 号。建设项目为所在场地生产场地现阶段整体空置，原为宏盟公司场地，无环境遗留环境问题。根据房东提供的土地使用权登记证明（NO.0005474）项目所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张家港市锦弘诚木业有限公司仅对本项目厂区范围内负有环境管理责任，园区其余厂房环保责任与锦弘诚木业无关。

本项目所在厂区厂房内已铺设雨污水管网、建造化粪池，并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设置雨污水排放口。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可通过污水管道进入化粪池，最后通过污水总管接入市政管网；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汇入附近河流。因此，建设项目可以依托厂区现有的化粪池、雨污水管线以及雨污水排污口。环保责任严格遵循“谁污染、谁治理”原则，如因突发环境事件对周边环境或企业造成影响，将由责任方承担全部后果。项目正式运营前，将配备灭火器、医药箱、黄沙、铁锹、应急照明设备等消防与应急物资，并设置应急桶、应急水管及水泵等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具备有效应对环境风险的能力。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p> <p>1、大气环境质量</p> <p>（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及区域达标判定</p> <p>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 133 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采用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臭氧和一氧化碳 6 项指标评价。</p> <p>根据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发布的《2024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1。</p>					
	表 3-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过渡阶段标准 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均值	30	30	1.0	达标
		特定百分位数	83	60	1.33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48	60	0.8	达标
		特定位百分数	111	120	0.92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0.65	达标
		特定位百分数	69	80	0.86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0.13	达标
特定位百分数		13	150	0.09	达标	
CO (mg/m^3)	95 百分位日平均值	1.1	4	0.28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	156	160	0.98	达标	
<p>根据上表，2024 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和臭氧均达标，细颗粒物年均值达标、特定百分位数未达标。因此，项目所在评价区为非达标区。</p> <p>根据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全年优 135 天，良 180 天，优良率为 86.1%，较上年提高 3.6%。</p>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10，较上年下降 1.9%，其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单项质量指数较上年均下降，细颗粒物单项指数较上年上升 12.1%，城区空气质量总体基本稳定。2024 年，降尘年均值为 1.8 吨/（平方公里·月），达到《苏州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中的考核要求（2.0 吨/平方公里·月）。降水 pH 均值为 5.66，酸雨出现频率为 24.7%，较上年上升 6.4 个百分点。

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 号），主要目标为：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2）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3）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4）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烟花爆竹禁放管理）；5）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6）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7）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8）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9）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次引用 2024 年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环境质量评价公告，委托江苏泰华检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检测（报告编号：2024040709-1），引用检测点位晨阳村 G3 位于项目东北侧 3.9km，位于周边 5km 范围内，监测点位图见图 3-1；检测日期 2024 年 4 月 27 日~5 月 3 日，满足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次引用其他污染物监测因子点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故引用数据点位合理。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数据（引用数据）

监测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3 晨阳村	非甲烷总烃	0.25~0.89	23.3%	/	达标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推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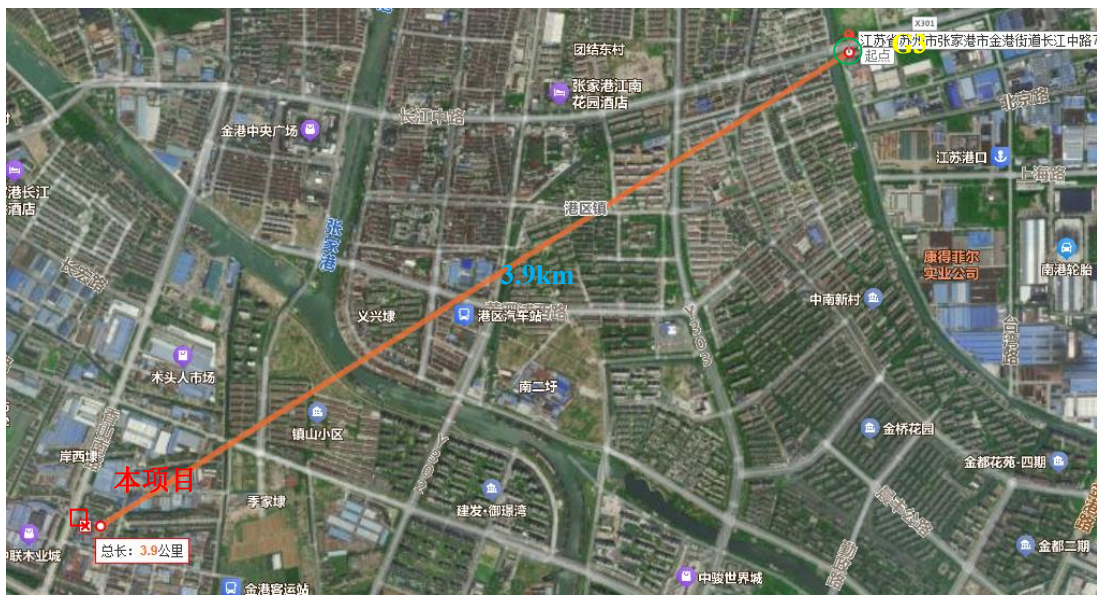


图 3-1 大气环境监测点位与本项目关系图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统一排放到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废水经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到张家港河。

根据《2024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2024 年，张家港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

2024年，张家港市长江饮用水源地、新港桥备用水源地及各水源地保护区水质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 II类标准和表2、表3标准限值，均为II类水质，水质状况优；双山岛农村饮用水源地水质为III类。2024年，张家港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15条主要河流36个监测断面，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63.9%，较上年提高25个百分点；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100%，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为零，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4条城区河道7个断面，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100%，与上年持平，无劣V类水质断面，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31个主要控制（考核）断面，16个为II类水质，15个为III类水质，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51.6%，较上年提高3.2个百分点。其中13个国省考断面、10个通江河道省控断面、17个市断面和5个苏州市“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优化调整考核断面“达III类水比例”均为100%，均与上年持平。

地表水现状监测数据引用：W1（西区污水处理厂上游500m）检测时间为2025年4月25日，W2（西区污水处理厂排口）引用2024年张家港市入河排污口结果数据(第一批)(张家港人民政府网站上公示)，监测时间为2024年2月26日，W3（西区污水处理厂下游1200m）引用《2024年度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环境质量评价报告》数据，检测单位为江苏泰华检验股份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2024年7月8日-10日。引用的监测数据时间不超过3年，且该时间段内项目所在地附近无同类型、大型水污染物排污投产项目，因此引用数据有效。

表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统计及评价 单位：mg/L，pH无量纲

采样断面	监测数据	pH	COD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W1	/	7.13	14	0.374	0.19	0.11
	最大污染指数	0.065	0.70	0.37	0.95	/
W2	/	6.9	11	0.09	0.17	0.06
	最大污染指数	0.1	0.55	0.09	0.85	/
W3	/	8.0~8.1	4~10	0.40~0.48	0.10~0.12	/
	最大污染指数	0.55	0.50	0.48	0.6	/
III类标准		6~9	20	1.0	0.2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位于山北村，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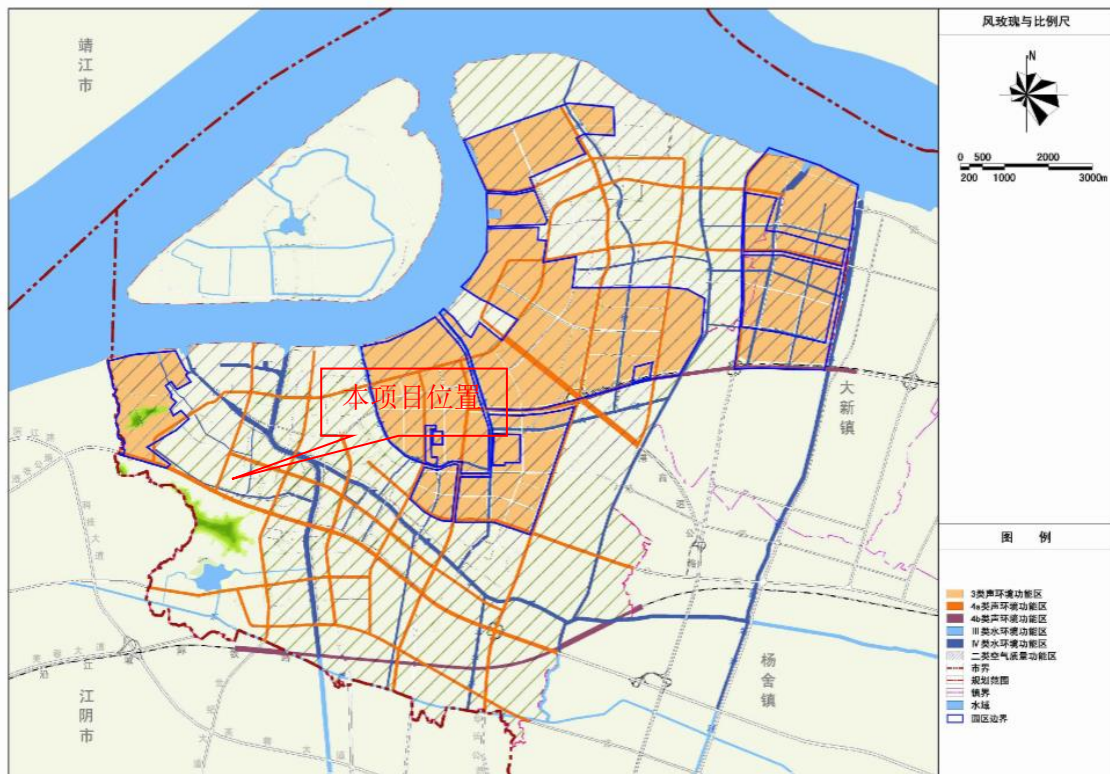


图 3-2 张家港保税区环境功能区划图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属于张家港市金港街道宏盟路 20 号，用地类型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占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属于其他木材加工，不涉及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厂区附近无已探明的矿床和珍贵动植物资源，没有园林古迹，也没有政府法令制定保护的名胜古迹。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红线内。

主要保护目标见下表。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应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1	岸西埭	-123	284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西北	300
2	徐小埭（东）	151	250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东北	327
3	徐小埭（北）	151	405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北	355
4	施家埭	0	355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西北	146
5	邱家埭（北）	0	105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北	55
6	邱家埭（东）	70	0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东	60
7	南岸新村	75	-178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北	102
8	南岸新村	0	-220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南	171
9	南岸新村	-219	-220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西南	261
10	朝东岸	-490	0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西	437

注：以项目中心为坐标原点（东经 120° 23' 37.854" 北纬 31° 56' 26.362"）。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已探明的矿床和珍贵动植物资源，没有园林古迹，也没有政府法令指定保护的名胜古迹。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无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厂区内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具体值见下表。

表 3-5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表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速率 kg/h	监控点	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挥发性有机物	60	/	3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颗粒物	20	/	1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1.5

表 3-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张家港河,pH 值、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总磷、总氮、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

表 3-7 污水接管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制 (mg/L)
厂区排口	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	350
		SS	150
		NH ₃ -N	30
		TN	55
		TP	4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 COD、氨氮、TP、总氮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SS、pH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一级 A 标准。

表 3-8 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mg/L)
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排口	张家港市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苏州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COD	30
		NH ₃ -N	1.5 (3)
		TP	0.3
		pH	6~9
		SS	10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类	65	55

4、固废控制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置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全部零排放、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确定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氨氮、TP、总氮；考核因子为：SS。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考核因子：无。

(2)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10:

表 3-10 建设项目总量考核指标一览表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外排环境量 (t/a)
废气	有组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61	0.0055	0.0006	0.0006
	无组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065	0	0.00065	0.00065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0	0	120	120/120
	COD		0.048	0	0.048	0.048/0.006
	SS		0.024	0	0.024	0.024/0.0012
	NH ₃ -N		0.0042	0	0.0042	0.0042/0.0005
	TP		0.0005	0	0.0005	0.0005/0.0001
	TN		0.0054	0	0.0054	0.0054/0.001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0.8	0.8	0	0
	危险废物		0.5	0.5	0	0
	生活垃圾		1.5	1.5	0	0

(3) 总量平衡途径

项目废水量、水污染物在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大气污染物在张家港市内平衡；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固体废弃物实行零排放。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在已建成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土建工程，只需进行设备安装。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项目施工期的影响主要来源于道路运输、设备安装调试、施工人员生活等。</p> <p>施工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p> <p>(1) 废水：①施工过程产生的设备水压试验水以及设备车辆洗涤水等应导入事先设置的沉淀池，经沉淀后排入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②加强对生活污水的处理，特别是厕所污水必须接管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严禁直接排入环境。③对各类车辆、设备使用的燃油、机油和润滑油等应加强管理，加强施工机械维护，防止施工机械漏油。所有废弃油脂类均要集中处理，不得随意倾倒、排入雨水管网和附近其他河流。</p> <p>(2) 废气：①运输车辆保持完好，装载不宜过满，并尽量采用遮盖密闭措施，以防物料抛撒泄漏。②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场地及时平整，对干燥作业面适当洒水，以防二次扬尘。</p> <p>(3) 固废：①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出场，送至垃圾处理场处理，不得长久堆放场内腐烂发酵，污染环境，影响公共卫生，更不允许向附近河道倾倒。②施工期产生的一些金属轧头、木材及建筑材料的碎屑和废弃的混凝土等应指派专人专车收集处理，不得随意丢弃。</p> <p>(4) 噪声：如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加强施工管理，合理组织施工，高声级的施工设备尽可能不同时使用，施工时间应尽量安排在白天，夜间不施工；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机械的检查、维修和保养，避免因机械故障运行而产生非正常的噪声污染；在高声级施工设备周围或施工场界设置必要的隔声墙，以降低噪声向外的辐射。</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烘干时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木材烘干采用间接蒸汽低温烘干工艺，热源为外购蒸汽，蒸汽仅通过散热器换热升温，不与木材直接接触，无燃料燃烧过程。烘干过程不产生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燃烧废气。废气主要来源于木材自身水分蒸发及木质组分受热挥发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含少量萜烯、醛类、醇类、微量甲醛等）。

木材原料含有自由水、结合水、树脂、木质素、半纤维素及天然挥发性有机物。在蒸汽烘干窑 70~80°C 低温恒温条件下，木材内部水分持续蒸发，同时木材内含有的天然有机质受热缓慢挥发逸出，随窑内换气呼吸阀外排形成工艺废气。全过程为物理挥发、水分蒸发过程，无高温热解、无燃烧反应，污染物产生强度低、废气组分单一。

本工序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中大量成分为水蒸汽（无污染物）。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01 木材加工行业系数表”，干燥工序产污系数为 0.27g/立方米-产品，本项目产品 25000 立方米木材，则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0.00675t/a。

烘干废气通过呼吸阀换气时排放，常规换气次数 2~3 天换一次，每次 10~30min，本环评取值 3 天换一次全年换气 100 次，每次 30 分钟，则全年排气时间为 50h，废气温度约 50~70°C，温度较高。正常生产工况下，VOCs 产生速率约为 0.122kg/h，在每个烘干窑顶部呼吸阀上装集气罩收集/负压抽风系统，配套引风机，将烘干过程产生的湿热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 90%。风机风量 3000m³/h，未被收集的部分作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编号及名称	污染物种类	产污环节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污染产生量 (t/a)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g/h)
P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烘干	40.66	0.122	0.0061	有组织	水洗喷淋	3000	90%	是	4	0.012	0.0006	60	/
无组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烘干	/	0.013	0.00065	无组织	/	/	/	/	/	0.013	0.00065	4	/

表 4-2 全厂有组织废气排放口情况

排放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C	排放时间 (h)	排放类型
	X	Y						
P1	120.393749	31.940879	15	0.3	11.32	30	50	一般排放口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编号	名称	面源中心地理坐标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	生产车间	120.23'37.854"	31.56'21.362"	97	40	0	6	7200	正常	0.013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4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面源参数）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有效高度 (m)
烘干窑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065	0.00065	2000	6

表 4-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主要污染口统计		/	/		
一般排放口					
1	P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4000	0.012	0.0006
一般排放口合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06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06

表 4-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烘干窑	烘干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4	0.00065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总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065	

表 4-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125

(2) 废气处理工艺及达标处理可行性

烘干废气经烘干窑密闭负压集气系统收集后，引入水洗喷淋塔进行处理，废气自塔底向上流动，喷淋水自上而下逆向喷淋，气液充分接触；喷淋塔上部设置折流板除雾层，去除废气夹带的细小水雾，处理后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利用喷淋水与湿热废气充分接触，实现降温除湿，废气中甲醛、低级醇类等水溶性 VOCs 溶解于水中被去除，同时去除大部分异味；除雾层拦截细小液滴，减少水汽及污染物随废气外排。经喷淋处理后，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较低，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及厂界异味控制要求，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经预测，无组织废气厂界浓度均能满足相关标准厂界浓度限值要求。为进一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a.保证废气收集设施、风机的正常运行，定期进行检修维护，保证风管密封性，减少漏气等问题发生；

b.定期检查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减少装置的跑、冒、滴、漏，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使操作人员能训练有素地按操作规程操作。

c.合理布置设备，将产生无组织废气的工序尽量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地方，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周围环境的影响；

d.加强通风，确保无组织废气能及时排出车间外；

通过以上分析可知，在以上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可以达到有关排放标准，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不会对当地大气环境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

为确定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范围，本评价以非甲烷总烃为评价因子进行卫生防护距离预测，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按照《制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Q_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m²）计算 $r=(S/\pi)0.5$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从表中查取。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

(GB/T39499-2020) 的规定，计算全厂的卫生防护距离。结果见下表：

表 4-8 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排放源	污染因子	A	B	C	D	r (m)	Q_c	C_m	L (m)	卫生防护距离 (m)
烘干窑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470	0.021	1.85	0.84	8.9	0.013	2.0	0.754	50

由上表可见，本次项目的挥发性有机物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厂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等敏感保护目标。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生活环境敏感点。

(3) 废气监测要求

表 4-9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别	排口编号	排口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设施 (自动 or 手工)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废气	有组织	P1	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烟气含湿量、烟道截面积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手工	/	/	/	/	1次/年	固定污染源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无组织	厂界	温度、湿度、气压、风速、风向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手工	/	/	/	/	1次/年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无组织	厂区	温度、湿度、气压、风速、风向	非甲烷总烃	手工	/	/	/	/	1次/年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 非正常工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污染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当废气治理措施发生故障时，会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不涉及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在非正常工况下，各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0 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P1	水洗喷淋装置发生故障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40.66	0.122	1	1	安排专人巡检，定期更换

废气处理设施运转不正常或停止工作时，可能出现的最坏情景有：

- a.废气超标排放污染周边空气，影响大气环境。
- b.车间工人在废气浓度较高的环境中工作，会对人身体产生不良影响。

本环评拟从下面几个方面建议建设单位做好防范工作：

a.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非正常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b.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c.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d.本项目投产后，需加强环保管理，杜绝废气的不正常排放的发生。

（5）异味气体环境影响分析

异味是大气、水、废弃物中的特殊气味通过空气介质，作用于人的嗅觉而被感知的一种嗅觉污染。异味主要危害表现为：危害呼吸、循环、消化统、内分泌、神经系统等，对精神造成影响。

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列入标准的恶臭污染物质有八种，分别为氨、三甲胺、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二硫化碳、苯乙烯。根据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可知，项目所用的原辅料大部分没有明显气味。针对异味气体，本项目采取的主要措施有：

- a. 对设备、阀门经常检查、检修，保持装置气密性良好；
- b. 加强管理，所有操作严格按照既定的规程进行；
- c. 加强车间通风，在车间内放置绿色植物，以减轻异味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d. 利用厂房周围的部分空闲土地进行绿化，在区内的道路两侧、厂房四周、厂界围墙内外实施立体绿化，以减轻异味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e. 项目建成后，切实加强管理，加强生产过程的全过程控制，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和监督机制；

经实践证明，采用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地减少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气体的排放，使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降低到较低水平。

针对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公司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确保空气的循环效率；此外，还应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加强生产车间内的密闭性，从而使空气环境达到标准要求，确保企业周围无明显异味，企业运行至今未收到周围居民投诉。因此，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级别。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及其他环境敏感目标。

综上，本项目废气排放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废气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级，对周围大气环境和周边居民影响较小。

(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金港街道宏盟路 20 号，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为二类区。

根据计算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因此，综上本项目废气排放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废气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级，对周围大气环境和周边居民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产生环节分析

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职工 1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生活用水约 150t/a，产物系数按 0.8

取值，则排放的生活污水约 120t/a。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标准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编号	浓度限值 (mg/L)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	120	400	0.048	120	400	0.048	DW001	500
		SS		200	0.024		200	0.024		250
		NH ₃ -N		35	0.0042		35	0.0042		45
		TP		4	0.0005		4	0.0005		8
		TN		45	0.0054		45	0.0054		70
		pH		6-9 (无量纲)	/		6-9 (无量纲)	/		6-9 (无量纲)

(2)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外排。

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约 120t/a，职工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执行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40-2022）表 1 标准、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达标后排入张家港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小。废水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pH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设施编号	措施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pH	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3) 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排放污水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t/a，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TP、TN、pH，可满足污水厂的接管要求，经厂区总排口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经过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见下表。

表 4-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DW001	120.389266	31.936525	0.012	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	COD	30
									SS	10
									NH ₃ -N	1.5
									TP	0.3
									TN	10
pH	6-9 (无量纲)									

表 4-15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120	COD	30	0.003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40-2022) 表 1 标准、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 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SS	10	0.0012	
	NH ₃ -N	1.5	0.0002	
	TP	0.3	0.0001	
	TN	10	0.0012	
	pH(无量纲)	-	6-9	

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40-2022)表 1 标准、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后排张家港河,预计对纳污水体张家港河水水质影响较小。

(4) 排污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生活废水单独排放口属于间接排放的可不监测,故本项目生活废水不监测。

(5) 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①污水处理厂简介

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江海中路与香山河交叉口东侧,采用 DE 氧化沟工艺(改良型)+混凝沉淀过滤深度处理工艺,总规模 5.0 万 m³/d,一期工程规模 2.5 万 m³/d。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已建成并运营,已接管污水量 1.0 万 m³/d,尚有处理余量 1.5 万 m³/d。根据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可行。

(6)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是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等。废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达标。废水经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张家港河,所依托污水设施具有环境可行性,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及源强

噪声本项目投产后噪声源主要为烘干窑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70~80dB(A),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废气风机	60	47	23	85	消声、减振，降噪效果≥20dB(A)	24h/d
2	烘干窑	55	49	0	80	消声、减振，降噪效果≥20dB(A)	24h/d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在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保证运行时能符合工业企业车间噪声卫生标准，同时能保证达到厂界噪声控制值。

对噪声污染大的设备，如风机等须配置减振装置，安装隔声罩或消声器。

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如强噪声源车间的建筑围护结构均以封闭为主，同时采取车间外及厂界的绿化，利用建筑物与树木阻隔声音的传播。

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执行“三同时”制度。对防振垫、隔声、吸声、消声器等降噪设备应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3)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本项目为工业项目，预测模式选用导则推荐的附录 B.1。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 = 101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以贡献值为评价量。

表 4-17 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测点名称	噪声背景值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标准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	/	54.38	54.38	/	/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	/	53.39	53.39	/	/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	/	51.30	51.30	/	/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	/	53.59	53.59	/	/		达标	达标

经预测, 本项目在采取隔声、防振以及距离衰减措施后, 厂界四周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点;

监测频次: 每年 1 次, 监测期间同步记录工况;

监测因子为等效连续声级 $L_{eq}(A)$ 。

表 4-18 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声级 $L_{eq}(A)$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固废产生环节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 根据其性质, 采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处理或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不外排, 不产生二次污染。

废木材: 板材打包或场内转运时部分损坏, 产生废木材, 据企业提供资料, 年产生量约为 0.2t/a, 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废物代码为 900-009-S17, 经收集后外售给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废包装: 包装时产生废包装, 据企业提供资料, 年产生量约为 0.5t/a, 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 经收集后外售给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收集的粉尘：板材加工搬运时，锯切时留在板材上的木屑颗粒物在本项目场地自然沉降，清扫后收集，据企业提供资料，年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9-S17，经收集后外售给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喷淋废液：水洗喷淋塔废气处理设施产生废喷淋液，三个月更换一次喷淋洗的循环液，其中主要为水，混有部分沉渣，吸收液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危废 HW49（900-041-49），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员工人数 10 人，年工作 330 天，年产生生活垃圾 1.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 SW64 其他垃圾，废物代码为 900-099-S64，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固废的判别依据判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9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废木材	包装	固态	木材	0.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2	收集的粉尘	生产	固态	木材	0.1	√	/	
3	废包装	打包	固态	塑料	0.5	√	/	
4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液态	水，吸收废液，沉渣	0.5	√	/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1.5	√	/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份	估算产生量 t/a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木材	一般固废	包装	固态	木材	0.2	SW17	900-009-S17	/	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2	收集的粉尘		生产	固态	木材	0.1	SW17	900-009-S17	/	
3	废包装		打包	固态	塑料	0.5	SW17	900-099-S17	/	

4	喷淋废液	危废	废气处理	液态	水, 吸收废液, 沉渣	0.5	HW49	900-041-49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1.5	SW64	900-099-S64	/	环卫清运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4-21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喷淋废液	HW49	900-041-49	0.5	废气处理	液态	水, 吸收废液, 沉渣	吸收废液	三个月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一般固废暂存及处置要求：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建设。

- 1) 贮存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2) 贮存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 3) 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应按 GB 15562.2-1995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 5) 一般固废场所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扬尘、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
- 6) 贮存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项目一般固废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环办字[2024]71号）等要求来进行监管。

②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要求

危废仓库空间可行性分析：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为 5 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间储存能力为 7.5t/a，本项目危废量为 0.5t/a，按照每年处置一次，本项目危废暂存量为 0.5t/a < 7.5t/a，因此，厂区内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空间足以存

放本次产生的危废的量。

表 4-22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设计情况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类别	代码					
危险废物暂存间	喷淋废液	HW49	900-04149	车间内	5m ²	桶装	7.5t	季度

项目固废特别是危险固废的管理和防治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进行：

1) 建立固废防治责任制度：企业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2)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计划涵盖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改变及时申报。

3) 建立申报登记制度：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4) 固废的暂存：项目固废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及其他相关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对危险废弃物采用重点评价，科学估算，降低风险，规范管理。企业设置的危废贮存场所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同时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切实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能力和水平。

(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放置在厂内的危险废物仓库，同时做好危险废物的

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好该堆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该项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①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需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 A 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

②从源头分类：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上标识明确；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

③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

④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⑤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⑥贮存场所地面须作硬化处理，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如产生冲洗废水纳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还设置泄露液体收集装置；场所应设置警示标志。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⑦项目应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危险废物渗滤液、有机废气等二次污染情况。

（4）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险废物仓库的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泄漏，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可以大大减小其引起的环境影响。

②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内至危废处置单位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需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③负责危险废物运输的车辆需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

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④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选取避开环境敏感点的宽敞大路，并且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执行，可减小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5）其他措施

①在厂区门口及公司网站公开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②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经过企业的各种危险废物防治措施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以得到妥善的暂存和处理，危险废物密封保存，设有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和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基本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环办[2019]149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要求分析。

1) 在环评审批手续方面，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2) 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查找是否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是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

控室联网。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是否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企业项目危废按照危废种类和特性分类储存，并按照规定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在危废仓库进口处安装视频监控，视频监控内容保留 3 个月以上。

3) 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自查是否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 号）要求，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排查是否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危废仓库按照相关要求落实管理制度，建立规范的台账制度，按照要求处置存放危险废物，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进行申报危废管理计划，与危废单位签订危废协议，定期处置危险废物。

4) 企业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公司应按照规定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申报了危废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并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

5) 企业应落实信息公开力度，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附件 1 要求在厂门口

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情况。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6) 固废监测计划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应向相关固废管理部门申报，按照要求安排处置，必要时取样分析。

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须委托得到环境管理部门认可的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告形式上报当地环保部门。

项目建成后，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项目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以期达到预定的目标。

5、地下水、土壤

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类型主要液体渗漏进而渗透进入土壤，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主要包括污水管道、危险废物暂存间对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

根据项目所在地深、浅层地下水的补给、径流和排泄途径方式，结合本工程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分析得建成工程对浅层空隙水和深层空隙水的污染途径和影响主要有一下方面：

(1) 厂区内生活污水管网若发生渗漏，会对厂区所在地的浅层空隙水水质造成污染。对污水排放管道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可避免正常情况下的渗漏。

(2) 危险废物暂存间若发生液体泄露，有可能污染周边土壤，并渗进而污染地下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可避免正常情况下的渗漏。

(3) 污水处理设施若发生液体渗漏，有可能污染周边土壤，并下渗进而污染地下水。严格执行 GB18598 标准，可避免正常情况下的渗漏。生产车间和危废仓库所

在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化，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分区防控措施：

(1) 污水管道属于一般防渗区，防渗计划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者参照 GB16889 执行。

污水管道采用柔性防渗结构，采用厚度不小于 1.0mm 的土工防渗。

(2) 危险废物暂存间属于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者参照 GB18598 执行。

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防渗设计要求，危废仓库的防渗层使用了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施工，保证施工质量。

本项目危废仓库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6 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 。其他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1.5 米以上、渗透系统不大于 $10^{-7} cm/s$ 。

项目防渗区域设置及具体见下表：

表 4-23 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场地	防渗分区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防渗要求
危废仓库	重点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	采用P8等级混凝土+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cm/s$
生产区、原辅料区、一般固废堆放区、环保设施区域	一般防渗区	地面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7} cm/s$
办公室、仓库	简单防渗	地面	一般地面硬化

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要求：

表 4-24 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情况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1	正常情况	无	无	无		无
2	发生环境突发事件后，判	挥发性有机物等	对照点(周边无污染处取1点)	事故期内	根据应急预案要求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事故期后	1次/年	

断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时		监测点(污染区内取 1-2 点)	事故期内	根据应急预案要求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事故期后	1 次/年	
	37 项常规指标等	对照点(周边无污染处取 1 点)	事故期内	根据应急预案要求	
		监测点(污染区内取 1-2 点)	事故期后	1 次/年	

7、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本项目环境风险按照“五个明确”的要求进行评价。

1) 评价依据

(1)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数危险性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评价有害物质，确定项目中哪些物质应进行危险性评价以及毒物危害程度的分级。根据“导则”和“方法”规定，项目风险物质风险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 4-25 物质风险识别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即在线量)/t	毒理毒性	风险特征
1	废喷淋液	危废仓库	0.5	/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表 B，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见下表。

表 4-26 重大危险源辨识一览表

物质名称	CAS 号	物质	实际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废喷淋液	/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 类别 3)	0.5	50	0.01
合计					0.01

经计算，本项目 $Q=0.01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进行简单分析。

②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环境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 4-27 环境风险源及可能影响途径

序号	风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可能影响途径	可能影响的保护目标
1	废气处理	废气治理措施	挥发性有机物	发生故障、处理效率下降或处理设施失效、火灾、爆炸	大气沉降、扩散、消防水漫流	周边居民、地下水、土壤、地表水
2	原料、成品仓库	木材堆放	木材	火灾	大气沉降、扩散、消防水漫流	周边居民、地下水、土壤、地表水
3	危废仓库	废喷淋液	有机物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次生/伴生污染	扩散、消防水漫流	大气、土壤、地下水、地表水

③典型事故情形

原辅料在储存、使用与转运过程中，危废在储存、转运过程中，泄漏或者遇明火发生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

厂区废气处理设施若发生故障，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大气，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废气处理设施若操作不当引起火灾、爆炸，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

(2)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根据危险物质可能的影响途径，明确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调查对象、属性、相对方位及距离等信息见表 3-4。

(3)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主要为：

本项目拟建地不属于环境风险敏感区域，无特殊保护、生态敏感与脆弱等环境敏感区。本项目主要生产光亮丝。根据分析，本项目主要是以下几种事故类型：

①废气处理设备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进入大气环境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若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则会导致颗粒物废气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大气环境。

②设备线路发生火灾的风险

本项目为其他木材加工生产项目，其只要生产设备功率较大，对供电线路要求较高，如线路老化可能会发生火灾，从而引发次生环境污染事故，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

④烘干窑风险

烘干窑无防爆装置，在窑内密闭空间积聚，浓度达到爆炸极限，遇点火源有燃爆风险。

木材属于易燃可燃物质，烘干过程含水率降低，木质原料、木屑、木粉尘易燃性大幅提升；窑内温度偏高，若局部过热、电气线路老化短路、静电积聚，易引发木材阴燃、火灾。

窑内环境温度 50~75℃，人员误接触高温窑壁、换热管道，存在高温灼伤风险。烘干窑采用蒸汽盘管换热，管道、阀门、法兰破损泄漏，高温蒸汽喷出，易造成操作人员烫伤。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防范措施：

①危废仓库内配制沙土等应急物资，由于项目一次泄漏量不大，当发生液体泄漏时，及时用沙土覆盖清理。

②保持烘干窑换气，避免窑内废气的聚集。

③增强工作人员的防火意识，避免明火引发火灾和爆炸事故的发生。

④配备生产性卫生设施（如消声、防爆、防毒等），按(劳动法)有关规定，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

⑤组织好现场管理应急措施，配备足够的医疗药品和其他救助品，便于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

⑥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

⑦烘干窑风险防范措施：设备旁设置明显的标识标牌。烘干箱使用时，注意管道阀门破损，防止人员误接触。

⑧截流措施

事故废水较少的情况下可利用吸附材料吸附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中，事故

消除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雨水排口设有阀门，平时雨水排放口阀门常闭事故废水较大的情况下，消防尾水通过雨水管道自流至雨水收集池，关闭雨水阀门，事故废水暂存于雨水管网，能够保证事故废水不外流进入周边土壤及地下水。

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地表水体产生较大的污染。

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式中：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 1 个罐组或 1 套装置的物料量（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 1 个最大贮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 1 台反应器或中间贮罐计）；公司无贮罐， $V_1=0$

V_2 ——发生事故的贮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对本公司而言，主要指消防废水。

$Q_{\text{消}}$ ——发生火灾的贮罐或者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发生火灾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消防用水量最大的为（ $V=2000 \times 6=12000m^3$ ， $H=4m$ ）得知，室外消防水用量为 15L/s，火灾持续时间为 2h，按照 80%转化为消防尾水，则消防尾水量为 $86.4m^3$ ，则： $V_2=86.4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贮存设施或者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企业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V_3 为 0；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必须进入事故池的生产废水量为 0；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 $V_5=10qF$ ，其中 q 为降雨强度，按平均日降雨量； $q=qa/n$ ， qa 为年平均降雨量， n 为年平均降雨天数，张家港市十年平局降水量为 1374.18mm，十年平均降水日数为 130.7 天，则 $q=10.51mm$ ； F 为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地面雨水汇水面积，按 0.5ha 计，则 $V_5=53m^3$ 。

计算参数及结果详见下表所示。

表 4-28 事故应急池容量计算表 (m³)

V ₁ (m ³)	V ₂ (m ³)	V ₃ (m ³)	V ₄ (m ³)	V ₅ (m ³)	V _总 (m ³)	企业事故应急池容积 (m ³)
0	87	0	0	53	139.4	140

由上表可知，公司所需要的应急事故池容积为 140m³。企业所在地目前无事故应急池。企业租赁房东雨污水排放口设置截止阀，厂区内雨水管网长度约 1000m，管径 0.6m，体积约 282.6m³，发生事故时关闭阀门，可将雨水暂时留存在雨水管网内。

(5) 环境保护设施的安全管理要求

根据《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和《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分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要求，涉及脱硫、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 6 类环境治理设施的，企业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本次建设涉及的环保设施有粉尘治理设施、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脱硝等。针对上述几种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安全识别，并提出安全管理要求，具体如下：

危险废物：及时记录危废进出库记录，规范台账，仓库内的危险固废定期清运，仓库内的危废贮存周期不得超过一年。

(6) 应急预案要求：

企业平面布置规范合理，满足防火防爆等安全要求。企业需按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企业事业单位版）》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包含专项预案、现场处置预案、现场应急处置卡等内容。

厂区内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戏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讯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7) 环境风险结论

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是火灾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品的大规模使用，且项目使用的原料储存量较小，不会构成较大风险，不会对外环境的敏感

目标造成较大影响。原料入库后要定期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和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厂内设置独立的危废暂存场所，地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防止废液泄露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建立完善的消防设施，设置高压水消防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监控系统等。

表 4-2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	年加工 25000 立方米木材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张家港)市	(/)区	(/)县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23' 37.854"	纬度	31° 56' 26.36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风险物质为喷淋废液。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如果发生泄漏，有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泄漏后的物料不及时收集，易挥发的物质有污染周边大气的风险；火灾后可能引发次生事故。本项目危废仓库存量较少，当发生泄漏或火灾事故时对土壤、水体和大气环境风险较小。如果生产装置、设备、容器、管道密闭不良或违章检修、操作失误、通风不良、防护不当或处理不及时，则可能发生中毒、窒息事故。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本项目应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安全环保机构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具体情况，制定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p> <p>①运输、储存及生产过程中风险防范对策与措施</p> <p>加强原料仓库安全管理，原料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定期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和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严禁火种带入仓库及生产场所，禁止在仓库储存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进货要严把质量关，并加强检修、维护，严禁生产中物料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p> <p>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不燃结构建筑的库房。远离火源和热源。</p> <p>②强化管理及安全生产措施</p> <p>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p> <p>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范，落实消防相关配套设施。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以最大程度降低了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p> <p>加强个人劳动防护，进入生产区必须穿戴防护服装及防护手套。</p> <p>必须经常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使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的发挥作用。</p> <p>③个人防护措施</p> <p>须保持作业场所清洁与通风，须配备个人防护设施，如佩戴防毒面具或防毒口罩等。</p> <p>定期对员工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同时公司应将检查结果告知员工，并将体</p>			

检报告存档。

加强员工职业安全培训与教育。

④监控与报警系统配置

按《安全标志》规定在装置区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并按规范在生产区和仓库区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装卸、搬运时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

⑤建立完善的消防设施，设置高压水消防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监控系统等。消防水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火灾报警系统：全厂采用电话报警，报警至消防局。根据需要设置报警装置。火灾报警信号报至中心控制室，再由中心控制室报至消防局。

⑥烘干窑风险防范措施：设备旁设置明显的标识标牌。

⑦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主要包括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

8、环境管理

① 环境管理目的本项目投产后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通过环境保护措施来减缓和消除这种不利的影 响。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经济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要求经济建设和环境建设的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因此，环境管理工作应纳入企业的整体管理工作中。

② 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起施行），对企业建设阶段要求如下：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 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 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

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②建立健全废水、噪声、废气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

的处理率。③环保设施因故需拆除或停止运行，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污染物排放，并在 24 小时内报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④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者应当按照规定建设具备采样和测流条件、符合技术规范的排污口。排污者不得通过该排污口以外的其他途径排放污染物。排污者排放污水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不得向雨水管网排放污染物。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

环保图形标志的图形颜色及装置颜色具体为：①提示标志：底和立柱为绿色 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白色；②警告标志：底和立柱为黄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黑色。

辅助标志内容包括：①排放口标志名称；②单位名称；③编号；④污染物种类；⑤辅助标志字型为黑体字。

废水、废气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水洗喷淋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1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2
	地表水环境	厂区排口	生活污水	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合理布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卫生防护距离	/	/	生产区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根据其性质，采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处理或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不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污水管道采用柔性防渗结构，采用厚度不小于 1.0mm 的土工膜防渗；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措施》（GB 18597-2001 及 2013 修改单）的防渗设计要求，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施工，保证施工质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危险品仓库内配制沙土等应急物资，由于项目一次泄漏量不大，当发生液体泄漏时，及时用沙土覆盖清理。</p> <p>②保持通风，避免废气的聚集。</p> <p>③增强工作人员的防火意识，避免明火引发火灾和爆炸事故的发生。</p> <p>④配备生产性卫生设施（如消声、防爆、防毒等），按(劳动法)有关规定，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p> <p>⑤组织好现场管理应急措施，配备足够的医疗药品和其他救助品，便于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p> <p>⑥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 环境管理目的</p> <p>本项目投产后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通过环境保护措施来减缓和消除这种不利的影响。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经济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要求经济建设和环境建设的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因此，环境管理工作应纳入企业的整体管理工作中。</p> <p>② 环境管理要求</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起施行），对企业建设阶段要求如下：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p> <p>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p> <p>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建立健全废水、噪声、废气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③环保设施因故障拆除或停止运行，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污染物排放，并在 24 小时内报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④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排污口规范化管理</p> <p>排污者应当按照规定建设具备采样和测流条件、符合技术规范的排污口。排污者不得通过该排污口以外的其他途径排放污染物。排污者排放污</p>

	<p>水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不得向雨水管网排放污染物。</p> <p>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p> <p>环保图形标志的图形颜色及装置颜色具体为：①提示标志：底和立柱为绿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白色；②警告标志：底和立柱为黄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黑色。</p> <p>辅助标志内容包括：①排放口标志名称；②单位名称；③编号；④污染物种类；⑤辅助标志字型为黑体字。</p> <p>废水、废气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排污许可手续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7-2017），本项目属于 C2091 其他木材加工，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十五、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中“木材加工 201”“其他”，实施“登记管理”。</p> <p>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p>
--	--

六、结论

张家港市锦弘诚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25000 立方米木材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金港街道宏盟路 20 号。本项目在落实本环评表所提出的各项建议要求，切实做好污染防治措施，执行项目主体和污染控制设施“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建成后，加强环境管理，保证落实各类污染治理措施，则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不会使周围区域的环境功能有明显下降。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 500mu 状况示意图、四周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图 4、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图

附图 5、张家港市生态管控区域范围图

附图 6、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 7、张家港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 8、张家港保税区八大主题功能园区图

附图 9、张家港保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10、张家港保税区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 12、张家港国土空间总图规划三区三线划分图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2、登记信息表、备案证

附件 3、租赁协议

附件 4、土地证明

附件 5、配合拆迁承诺书

附件 6、排水许可证

附件 7、技术咨询合同

附件 8、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报告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VOCs (以 非甲烷总 烃计)	0	0	0	0.0006t/a	0	0.0006t/a	+0.0006t/a
	无组织 VOCs (以 非甲烷总 烃计)	0	0	0	0.00065t/a	0	0.00065t/a	+0.00065t/a
废水	废水量	0	0	0	120t/a	0	120t/a	+120t/a
	COD	0	0	0	0.048 t/a	0	0.048 t/a	+0.048 t/a
	SS	0	0	0	0.024 t/a	0	0.024 t/a	+0.024 t/a

	氨氮	0	0	0	0.0042 t/a	0	0.0042 t/a	+0.0042 t/a
	TP	0	0	0	0.0005 t/a	0	0.0005 t/a	+0.0005 t/a
	TN	0	0	0	0.0054 t/a	0	0.0054 t/a	+0.0054 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木材	0	0	0	0.2 t/a	0	0.2 t/a	+0.2 t/a
	收集的粉 尘	0	0	0	0.1 t/a	0	0.1 t/a	+0.1 t/a
	废包装物	0	0	0	0.5 t/a	0	0.5 t/a	+0.5 t/a
危险固体 废物	喷淋废液	0	0	0	0.5 t/a	0	0.5 t/a	+0.5 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1.5t/a	0	1.5t/a	+1.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